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

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1第002467号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LawFirm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9层邮编：100032

电话：861066578066 传真：8610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节 正文.....	6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	7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8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8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及期权数量.....	9
六、结论意见.....	1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国检集团/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指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国有公司股权激励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中央企业股权激励指引》	指	《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
《股权激励有关问题的通知》	指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
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1第002467号

致：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接受国检集团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国有公司股权激励办法》《中央企业股权激励指引》《股权激励有关问题的通知》《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国有公司股权激励办法》《中央企业股权激励指引》《股权激励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2021年8月26日，国检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朱连滨、陈璐、栾建文回避表决。国检集团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8月26日，国检集团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21年9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转发的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中国建材发人字〔2021〕313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2021年10月20日，国检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业绩考核指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方法进行明确，并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相应条款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关联董事朱连滨、陈璐、栾建文进行了回避表决。国检集团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修订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1年10月20日，国检集团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6、2021年11月5日，国检集团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21年11月5日，国检集团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

1、调整程序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变更、管理和调整。

2021年11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同意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2、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人自愿放弃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245人，授予的股

票期权数量变更为1,411.00万份。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授予日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且股票期权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失效。

3、2021年11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11月5日为授予日，以人民币17.44元/股的行权价格向245名激励对象授予1,411.00万份股票期权。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

授予条件如下:

根据上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及期权数量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共245名，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为1,411.00万份，具体如下：

姓名	职位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占授予股票 期权总量的 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 比例
朱连滨	董事、总经理	15.00	1.06%	0.025%
陈璐	董事	12.00	0.85%	0.020%
宋开森	副总经理、董秘	12.00	0.85%	0.020%
吕和义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2.00	0.85%	0.020%
张庆华	副总经理	12.00	0.85%	0.020%
张永贵	副总经理	12.00	0.85%	0.020%
栾建文	董事、总经理助理	10.00	0.71%	0.017%
管理、业务、研发、技术骨干 (238人)		1,326.00	93.98%	2.20%
合计 (245人)		1,411.00	100.00%	2.3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及数量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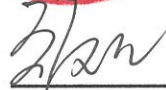
六、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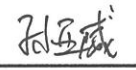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韩德晶

经办律师: 
张文亮


孙亚威

2021年1月5日